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人社函〔2020〕34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就业创业及培训 补贴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各政策项目实施和办理要求，现制定各补贴项目操作办法（见附件），请参照执行。本通知各项就业、创业、培训等补贴操作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各地贯彻本通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

- 附件：
1. 湛江市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
 2. 湛江市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
 3. 湛江市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
 4. 湛江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
 5. 湛江市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操作办法
 6. 湛江市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操作办法

7. 湛江市一般性岗位补贴操作办法
8. 湛江市公益性岗位补贴操作办法
9. 湛江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操作办法
10. 湛江市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操作办法
11. 湛江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操作办法
12. 湛江市求职创业补贴操作办法
13. 湛江市到基层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14. 湛江市就业见习补贴操作办法
15. 湛江市见习留用补贴操作办法
16. 湛江市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17. 湛江市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18. 湛江市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19. 湛江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求职补贴操作办法
20. 湛江市一次性创业资助操作办法
21. 湛江市创业租金补贴操作办法
22. 湛江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23. 湛江市创业孵化补贴操作办法
24. 湛江市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25. 湛江市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操作办法
26. 湛江市职业介绍补贴操作办法
27. 湛江市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操作办法

28. 湛江市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操作办法
29. 湛江市创业培训补贴操作办法
30. 湛江市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操作办法
31. 湛江市企业职工（含困难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操作办法
32. 湛江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操作办法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湛江市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注： 1. 就业困难人员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 号）、《关于印发精准帮扶中年失业群体再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845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 号）规定的对象范围确定，包括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 40 周岁以上失业中年、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退役士兵（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此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人员，在单位招用前需先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完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已实现就业创业人员不得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2.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指户籍属于本省或对口帮扶地区（包括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有关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应体现签订劳动合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 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四、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

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

（三）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四）单位银行账户。

注：1.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

八、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按季度（或半年）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即2020年第2季度可申请2020年第1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或2020年

上半年可申请 2019 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受此限）。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 2 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涉及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管理事项，按各级有关政策执行。其中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附件 2

湛江市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毕业 5 年内（以毕业证落款日期起算）的高校毕业生。2.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注：（1）“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应届高校毕业生”指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从获得毕业证书起 12 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

（3）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含创业者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3年。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

（三）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四）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五）单位银行账户。

注：1.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八、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按季度（或半年）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即2020年第2季度可申请2020年第1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或2020年上半年可申请2019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

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二）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附件 3

湛江市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1）“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指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以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 2 年。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

（三）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四）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五）单位银行账户。

注：1.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申请对象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八、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按季度（或半年）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即2020年第2季度可申请2020年第1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或2020年上半年可申请2019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

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二）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附件 4

湛江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1.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 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类型登记就业。3. 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1）就业困难人员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 号）、《关于印发精准帮扶中年失业群体再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845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 号）规定的对象范围确定，包括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 40 周岁以上失业中年、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退役士兵（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此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人员，在单位招用前需先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完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已实现就业创业人员不得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2) “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指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以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3)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主要包括：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包括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4) 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实际社保缴费额 2/3 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 3 年。2020 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可申请延长 1 年补贴期限。

五、申请渠道

按灵活就业人员户籍（异地务工人员可按常住地或就业地）向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属于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

（三）享受人员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

注：1.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就业登记信息。

八、灵活就业社保参保流程

（一）失业登记。

1. 属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先按规定登记失业，取得《就业创业证》，其中属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可自行决定是否登记失业。

2. 属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的可自行决定是否登记失业。

（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 属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政策规定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 属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的不须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三）灵活就业登记。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灵活就业方式实现就业的人员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湛江市灵活就业承诺书》（表单）到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就业（在《就业创业登记证》登记灵活就业）。各县（市、区）在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时需通过就业失业登记系统、社保系统查核该人员是否属于单位就业人员。

（四）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本点与第3点灵活就业登记从时间次序上不作要求）

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个人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按季度（或半年）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给予补贴。即 2020 年第 2 季度可申请 2020 年第 1 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或 2020 年上半年可申请 2019 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从登记灵活就业同时又缴纳灵活就业社保的月份起算。符合条件人员开始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后，因故有部分月份未缴纳灵活就业社保的，如属于一直处于灵活就业状态的，仍可按实际缴纳灵活就业社保月份享受至补贴期限届满，如属于灵活就业状态变化（指失业或被单位正式录用）的，重新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需查验是否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或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并按办理流程重新办理。

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网上申报（预受理）

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个人用户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相应县（市、区）。

（二）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三）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

复核。

（四）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五）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六）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涉及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管理事项，按各级有关政策执行。其中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十、业务表单

表单：湛江市灵活就业承诺书

表单

湛江市灵活就业承诺书

本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
在 _____ (就业地点、网络平台或单位名称)
从事 _____ 工作(属个体户的请一并提交个体户营
业执照复印件), 属灵活就业。

以上情况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本人签名:

手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如有雇主, 由雇主签名):

雇主手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湛江市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确定标准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执行，下同】。2.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家政服务（不含专兼职从事家政管理工作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政策不得叠加享受。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 3 年。同一员工先后被多个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

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三）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

（四）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五）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注：1.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八、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按季度（或半年）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即 2020 年第 2 季度可申请 2020 年第 1 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或 2020 年上半年可申请 2019 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 2 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

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 缴费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乡村公益性岗位、临时性公益岗位除外）。2. 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2020 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就业的，可申请延长 1 年补贴期限。

五、申请渠道

按照“谁开发谁受理”原则，由用人单位向所属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补贴资金由用人单位代为申领（用人单位可在申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或公益性岗

位补贴时一并代为申领), 由用人单位发放至劳动者本人账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 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三) 单位银行账户。

注: 1. 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 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 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 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 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 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 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八、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后, 按季度(或半年)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即 2020 年第 2 季度可申请 2020 年第 1 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 或 2020 年

上半年可申请 2019 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 2 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

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本办法涉及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以及公益性岗位开发等管理事项，按各级有关政策执行。其中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三）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四）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附件 7

湛江市一般性岗位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注：1. 就业困难人员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 号）、《关于印发精准帮扶中年失业群体再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845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 号）规定的对象范围确定，包括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 40 周岁以上失业中年、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退役士兵（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此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人员，在单位招用前需先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完毕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已实现就业创业人员不得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2.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指户籍属于本省或对口帮扶地区（包括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有关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应体现签订劳动合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3. 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50% 给予补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四、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一般性岗位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

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四）单位银行账户。

注：1.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

八、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招用符合一般性岗位补贴条件人员，按季度（或半年）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一般性岗位补贴。即2020年第2季度可申请2020年第1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或2020年上半年可申请2019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不受此限）。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

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 2 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 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 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 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 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涉及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管理事项，按各级有关政策执行。其中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附件 8

湛江市公益性岗位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2. 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1. 本办法中的公益性岗位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3号）规定的公益性岗位范围确定。公益性岗位补贴要严格按照粤人社规〔2020〕13号规定的岗位申报、招聘信息发布等流程实施，不得跳过前置的岗位申报等程序直接进入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环节。

2. 就业困难人员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号）、《关于印发精准帮扶中年失业群体再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84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规定的对象范围确定，包括具有

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40周岁以上失业中年、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退役士兵（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人员（此政策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以及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人员，在单位招用前需先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完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已实现就业创业人员不得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3.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指户籍属于本省或对口帮扶地区（包括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有关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应体现签订劳动合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 符合公益性岗位招用的同一劳动者，公益性岗位补贴、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可同时享受。

5. 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如遇最低工

资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四、补贴期限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2020 年底前，补贴期限届满仍未实现就业的，可申请延长 1 年补贴期限。

五、申请渠道

按照“谁开发谁受理”原则，由用人单位向所属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劳动合同；

（三）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四）单位银行账户。

注：1. 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 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或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身份享受时核验）；用人单位是否已按规定报送岗位招用人员情况。

八、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招用符合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条件人员，按季度（或半年）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益性岗位给予补贴。即2020年第2季度可申请2020年第1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或2020年上半年可申请2019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本办法涉及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以及公益性岗位开发等管理事项，按各级有关政策执行。其中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三）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四）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1. 劳动者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2. 劳动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3. 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

〔注：1. 就业困难人员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号）、《关于印发精准帮扶中年失业群体再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84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规定的对象范围确定，包括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40周岁以上失业中年、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退役士兵（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3个月以上人员（此政策执行到2020年12月31

日)，以及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人员，在单位招用前需先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完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手续。已实现就业创业人员不得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2.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指户籍属于本省或对口帮扶地区（包括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有关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应体现签订劳动合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1年。

五、申请渠道

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岗位开发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者发放补贴。

湛江市高校毕业生基层 岗位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1. 劳动者属于毕业 5 年内（按毕业证书落款日期算起）高校毕业生。2. 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 劳动者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4. 劳动者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

〔注：（1）“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岗位就业，可根据服务期限连续享受岗位补贴至最长 3 年；如中途有中断，重新计算岗位补贴需符合毕业 5 年内的身份。

（3）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范围按《湛江市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参考目录》（见表单）执行。

（4）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最低工资标准 50%标准给予补贴，补贴给毕业生

本人。如遇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3年。

五、申请渠道

用人单位（或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

六、申请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三）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证明材料：

1. 属服务基层项目的，提供服务协议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

2. 其他的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单位银行账户（如为个人自行申请即提供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

注：1. 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 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

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八、办理流程

补贴可由用人单位统一代为申领，由用人单位发放至高校毕业生本人。按季度（或半年）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岗位补贴。即 2020 年第 2 季度可申请 2020 年第 1 季度符合条件的补贴，或 2020 年上半年可申请 2019 年下半年符合条件的补贴，依此类推。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 2 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

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涉及就业失业登记，按各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

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十、业务表单

表单：湛江市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参考目录

表单

湛江市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参考目录

序号	工作领域	主要工作内容描述	主要岗位名称
1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在街道（乡镇）、社区（村）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及相关事务等管理服务性工作。	如劳动保障协理、人力资源开发协管、劳动关系协调协理等。
2	基层农业服务	在农村基层从事农业、扶贫开发等公共服务工作。	如村支书（主任）助理、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技推广服务、农业信息咨询、乡村科普服务、农业技术指导、乡村扶贫开发等。
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在乡镇、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防疫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从事医疗、卫生、保健、防疫等辅助性服务工作。	如乡村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乡村卫生院护理服务、乡村（社区）妇幼保健、社区护士、社区卫生服务等。
4	基层文化科技服务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居民提供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服务。	如乡村（社区）文化服务、乡村（社区）文化宣传、乡村（社区）科技服务、乡村（社区）体育服务等。
5	基层法律服务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居民提供从事普法宣传等服务工作。	如司法协理、普法宣传等。
6	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政府资助的为居民提供社会工作助理、托老、养老、托幼、助残等服务工作。	如民政助理、社区托（助）老服务、社区托幼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助残服务等。
7	基层市政管理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政府加强城市公共事业、公共事务管理等辅助性管理工作。	如道路交通协管、消防安全协管、环境保护协管、城市规划协管、市场协管、流动人口协管、治安维护协管等。
8	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清洁、绿化等工作。	如乡村道路维护、乡村水利设施维护、社区（村）公共环境绿化、社区公共设施维护、社区（村）公共卫生保洁等。
9	其他	市、区（县）政府开发的其他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如社区主任助理等。

湛江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1. 各地按照省的部署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2. 相关岗位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3. 在岗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应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任务。

〔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指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以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参照当地（县级）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三个部分）给予补贴，具体由各地确定。本项补贴与其他岗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 2 年。

五、实施程序

岗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月向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湛江市求职创业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1. 属于湛江市辖区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注：（1）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

（2）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的家庭。〕

三、补贴标准

每人 3000 元（自 2021 届起）。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申请渠道

由毕业生所在院校统一代为申请。部省属、市属院校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其他向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材料

（一）学生学籍证明；

(二) 属于城乡困难家庭成员的，提供表明属城乡困难家庭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

(三) 属残疾人的，提供残疾人认定证件；

(四) 属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五) 学校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

(六) 学校的银行基本账户。

注：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建档立卡贫困信息（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成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八、办理流程

具体申报时间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当年度要求申报。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自愿原则，向学校提交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由所在学校组织初审，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补贴人员名单在校园内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学校统一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流程如下：

(一) 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学校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单位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7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

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按规定将资金按规定拨付学校，由学校将补贴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九、其他事项

（一）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二）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到基层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1.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或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就业时属于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2.劳动者已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注：（1）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指获得毕业证书起 24 个月以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3）到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范围按《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参考目录》（见表单）执行。

（4）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补贴 5000 元。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申请渠道

（一）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的，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二）劳动者到乡镇（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的，按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主管部门）向所属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符合条件人员毕业证书；

（三）劳动者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就业的，提供高校毕业生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者到乡镇

(街道)、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含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服务基层项目,非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内人员)的,提供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证明材料〔1.属“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的,提供《服务协议》和有关派遣(选聘)文件及名单或用人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2.其他的提供劳动合同等证明从事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内容〕;

(四)符合条件人员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

(五)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注: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工作单位是否符合基层就业条件。

八、办理流程

本补贴鼓励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同一单位吸纳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3人以上,一般须由用人单位统一代为申请,其他可由个人自行申请。补贴申请应于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注：如补贴对象个人自行申请，即先直接登录上述网站，个人用户注册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预受理），然后提交纸质资料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受理和审核。

九、其他事项

（一）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二）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十、业务表单

表单：湛江市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参考目录

表单 湛江市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参考目录

序号	工作领域	主要工作内容描述	主要岗位名称
1	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在街道（乡镇）、社区（村）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及相关事务等管理服务性工作。	如劳动保障协理、人力资源开发协管、劳动关系协调协理等。
2	基层农业服务	在农村基层从事农业、扶贫开发等公共服务工作。	如村支书（主任）助理、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技推广服务、农业信息咨询、乡村科普服务、农业技术指导、乡村扶贫开发等。
3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在乡镇、村（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防疫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从事医疗、卫生、保健、防疫等辅助性服务工作。	如乡村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乡村卫生院护理服务、乡村（社区）妇幼保健、社区护士、社区卫生服务等。
4	基层文化科技服务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居民提供文化、科技、体育等公益服务。	如乡村（社区）文化服务、乡村（社区）文化宣传、乡村（社区）科技服务、乡村（社区）体育服务等。
5	基层法律服务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居民提供从事普法宣传等服务工作。	如司法协理、普法宣传等。
6	基层民政、托老托幼助残服务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政府资助的为居民提供社会工作助理、托老、养老、托幼、助残等服务工作。	如民政助理、社区托（助）老服务、社区托幼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助残服务等。
7	基层市政管理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政府加强城市公共事业、公共事务管理等辅助性管理工作。	如道路交通协管、消防安全协管、环境保护协管、城市规划协管、市场协管、流动人口协管、治安维护协管等。
8	基层公共环境与设施管理维护	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从事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养护、清洁、绿化等工作。	如乡村道路维护、乡村水利设施维护、社区（村）公共环境绿化、社区公共设施维护、社区（村）公共卫生保洁等。
9	其他	市、区（县）政府开发的其他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如社区主任助理等。

注：本目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056号）等文件精神制订。

湛江市就业见习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注：（1）就业见习是一种就业准备活动，不是正式就业，见习单位不得将已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人员（或参加灵活就业社保人员）作为就业见习人员。见习人员应处于失业状态。见习结束后，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可双向选择，录用的再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

（2）见习期须满 3 个月以上，最长 12 个月。

（3）“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指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 24 个月以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4）对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用人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此项规定首次受理截止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 (详见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每月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用人单位每月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80% 的, 按每月实际支付见习人员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 3-12 个月。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 (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 (市、区) 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 向县 (市、区)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 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 (一式一份)

(一) 见习协议书;

(二) 见习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 (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三) 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明细账 (单);

(四) 单位银行账户。

(五)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注: 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可为复印件或

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失业登记信息（以 16-24 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

八、办理流程

见习期满后，见习单位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见习补贴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 2 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

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涉及就业失业登记，按各级有关政策执行。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见习留用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二、补贴条件

1. 见习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注：（1）留用对象为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见习期满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就业见习人员包括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以及按规定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政策的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2）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 3000 元。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见习协议书；

（二）劳动合同；

（三）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四）见习人员属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

（五）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

（六）见习单位银行账户。

（七）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证明。

【注：1. 已申请过就业见习补贴的，可仅提交劳动合同。
2. 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见习补贴申请情况（仅提交劳动合同的须核验）。

八、办理流程

补贴申请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 1 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3. 用人单位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

注：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 10000 元。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 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 用人单位与退役军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 吸纳退役军人的退役证;

(四) 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五) 单位银行账户。

注: 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 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八、办理流程

补贴申请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 (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 满 1 年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 申请账号 (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 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 2 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 到相应的市或县 (市、区)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 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 网上申报 (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注：（1）“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指户籍属于本省或对口帮扶地区（包括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有关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应体现签订劳动合同时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2）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吸收一名补助 5000 元。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符合条件人员劳动合同；

（三）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四）单位银行账户。

注：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八、办理流程

补贴申请并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

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吸纳长期失业人员就业补贴 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3. 招用行为发生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注：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 5000 元。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

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用人单位与登记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证明）；

（四）单位银行账户。

注：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有关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以及登记失业情况。

八、办理流程

本项目实施至 2020 年底。项目实施期内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用人单位，可在有关人员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满 6 个月之日起 1 年内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 2 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

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本办法涉及就业失业登记管理事项，按各级有关政策执行。其中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

（三）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四）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求职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1.劳动者属本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2.劳动者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3.劳动者连续就业（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注：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 500 元。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申请渠道

按补贴对象户籍向所在市、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符合条件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可发放至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

注：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是否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劳务输出；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申请应于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提出。流程如下：

（一）网上申报（预受理）

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个人用户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相应县（市、区）。

（二）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

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三）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四）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五）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六）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一次性创业资助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包括：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
2. 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 返乡创业人员；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注：有关人员身份条件：

（1）就业困难人员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号）、《关于印发精准帮扶中年失业群体再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84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规定的对象范围确定，包括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 40 周岁以上失业中年、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退役士兵（登记失

业 6 个月以上)、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受疫情影响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此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2)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提出资助申请时须是在校或毕业 5 年内;资助对象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出资助申请时须是领取毕业证 5 年内。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时间为界点计算。

(3) 资助对象属登记失业人员的,须先登记失业后成功创业;资助对象属就业困难人员的,须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后成功创业;资助对象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应核验创业前身份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 资助对象属返乡创业人员,分两类:

第一类:在所辖乡镇(县所辖镇、中心镇除外)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

第二类: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5) 资助对象属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指创业者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6) 不享受资助对象:符合条件合伙创业的人员,只能以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为申请人,其余人员不享受创业资助。]

二、补贴条件

(一) 以上补贴对象创办企业须属于初创企业，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二) 补贴对象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

(三) 初创企业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当前纳税状态正常；
2. 有一名以上在职员工连续 3 个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注：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10000 元。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申请渠道

按创业实体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申请人相关证明：

1. 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应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如申请时已毕业可提供毕业证）。

2. 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应提供毕业证书。

3. 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5. 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省外返乡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6. 属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提供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和经营范围包含餐饮业、住宿业或民宿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经营范围属“餐饮业”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有变更情况，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四）申请人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提供申请人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

注：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

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1. 身份信息：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属本省务工返乡人员核验就业登记信息或社保缴费记录；2. 涉及“正常经营”的纳税、社保缴纳等信息。

八、办理流程

各类资助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6个月后、3年内提出资助申请(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营业执照存在变更法人后符合补贴条件情况，应从变更法人后计算正常经营6个月时间。流程如下：

(一) 网上申报(预受理)

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个人用户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相应县(市、区)。

(二) 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三) 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四）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五）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六）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涉及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管理事项，按各级有关政策执行。其中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创业租金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包括：

-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
-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注：有关人员身份条件：

（1）就业困难人员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8号）、《关于印发精准帮扶中年失业群体再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845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规定的对象范围确定，包括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 40 周岁以上失业中年、残疾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人员、失地农民、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精神障碍康复人员、退役士兵（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受疫情影响

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此政策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省、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

（2）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提出资助申请时须是在校或毕业 5 年内；资助对象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出资助申请时须是领取毕业证 5 年内。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递交申请材料时间为界点计算。

（3）资助对象属登记失业人员的，须先登记失业后成功创业；资助对象属就业困难人员的，须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后成功创业；资助对象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应核验创业前身份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资助对象属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指创业者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包括县城镇），其中驿道客栈、民宿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农家乐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为“餐饮业”，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5）不享受补贴对象：符合条件合伙创业的人员，只能以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为申请人，其余人员不享受创业租金补贴。】

二、补贴条件

（一）以上补贴对象创办企业须属于初创企业，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二）补贴对象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且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

(三) 初创企业租用经营场地，租用地址和注册登记地址一致。

[注：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租用经营场地的年租金大于或等于 4000 元的，按每年 4000 元给予租金补贴；不足 4000 元的，按实际发生租金数额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累计不超过 3 年。

五、申请渠道

按创业实体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申请人相关证明：

1. 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的应提供学生证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如申请时已毕业可提供毕业

证)。

2. 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应提供毕业证书。

3. 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5. 属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提供所载地址为乡镇(不含县城镇)和经营范围包含餐饮业、住宿业或民宿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经营范围属“餐饮业”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有变更情况,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四) 场地租用合同(租用地址应与注册登记地一致);

(五) 申请人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提供申请人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

[注: 1. 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 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属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核验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属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核验建档立卡贫困信息。

八、办理流程

本补贴按年度申请，自初创企业设立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年度。每次申请的补贴为已发生的上一个年度的租金。

各类补贴对象须在企业（或其他创业实体）初创期内（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首次补贴申请，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

每一符合补贴条件的年度，应在下一年度内提出申请。可按年度连续申请补贴至满 3 年（即首次申请符合条件，后续年度申请不需再审核是否符合初创企业条件）。但如果中途有年度中断申请的，后续年度的申请须在企业（或其他创业实体）初创期内。

流程如下：

（一）网上申报（预受理）

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个人用户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相应县（市、区）。

（二）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三）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四）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五）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六）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涉及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管理事项，按各级有关政策执行。其中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可按规定在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

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二、补贴条件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除外]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 12 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注：（1）本办法所称“初创企业”，是指在我市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招用 3 人以下（含 3 人）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4 人以上（含 4 人）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3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注：吸纳就业人数以初创企业提出申请时实际在职人数（不含创办人）为准；首次申领此项补贴，以申请时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核发补贴；后续年度申请时，按其实际净增（即上一次申

报的用工总人数如有减少，计算增加人数需先扣除减少人数）用工人数量核发补贴。

四、申请渠道

按创业实体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五、申请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

（四）招用员工劳动合同；

（五）股东及出资信息；

（六）单位银行账户。

注：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六、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七、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时间为界点计算。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八、其他事项

（一）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二）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创业孵化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二、补贴条件

1. 创业孵化基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服务协议并承担孵化服务。2. 为创业者提供 1 年以上期限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3. 入孵创业实体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入孵创业实体入驻基地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注：（1）本办法孵化成功是指孵化基地内的创业者，在书面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在本市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2）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按实际孵化成功户数每户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申请渠道

按孵化基地初次认定级别到相应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其中市区共建创业孵化基地按日常管理权限到相应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二）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三）与入驻创业实体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清单（表单）等的服务证明材料；

（四）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文件；

（五）与人社部门签订协议；

（六）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

（七）单位银行账户。

注：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

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

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八、其他事项

（一）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二）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九、业务表单

表单：湛江市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记录清单（模版供参考）

表单

湛江市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记录清单（模版供参考）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服务创业实体名称（企业、团队或个人）：

创业实体入驻位置：

创业实体入孵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创业实体服务诉求：

序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者	服务收费情况：免费、 优惠收费、市场价收费 或其他方式（请注明）	创业者对服务的 意见反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创业者签名：

创业者手机：

时间： 年

湛江市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

二、补贴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员工制家政企业。2. 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

〔注：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 1 人 1000 元（不足 1 人部分不计算）。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四、补贴期限

每年一次。

五、申请渠道

按用人单位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市市场监管局颁发营业执照的企业，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二）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四）家政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

（五）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注：（1）同一补贴对象初次申请时审核全部材料，之后在政策享受期内，如相关情况和材料未发生变化，无需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2）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每年6月底前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

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

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

二、补贴条件

1. 已办理失业登记，处于失业状态。
2. 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
3. 属城乡困难家庭成员，且未领取失业补助金。
4. 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

〔注：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对象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 5000 元。

四、补贴期限

一次性。

五、申请渠道

由补贴对象向失业登记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六、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1. 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零就业家庭证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等）；
- 失业保险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不符合领取失业

保险金及失业补助金条件书面材料（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的申请人需提供）。

2. 申请人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确无社会保障卡账户的，提供申请人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

注：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七、应核验信息

失业登记情况；失业保险参保情况。

八、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在失业期间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网上申报（预受理）

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个人用户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相应县（市、区）。

（二）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三）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四）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五）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六）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职业介绍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条件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2. 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6 个月以上。

〔注：1. 本办法中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设立的依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不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重点企业是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 号）文件规定，包括用工量 1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重点用工企业的名单按市、各县（市、区）公布的名单确定对象范围。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湛江地区注册经营，按照国家规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3. 本补贴有申报时间要求（详见办理流程），符合条件者应及时提交申请。〕

三、补贴标准

每人 400 元。

四、申请渠道

按属地管理原则，向辖区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五、应提交资料（一式一份）

（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登记手续；

（二）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由补贴对象选择其一提供；

（三）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四）单位银行账户。

注：申请补贴或补助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为复印件或可查验的电子信息。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要求补贴对象提交原件或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六、应核验信息

社保缴费记录。

七、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满6个月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申请。流程如下：

（一）申请账号（首次办理单位需申请省资金系统账号，已有账号的单位直接进入第2个流程）

需携带资料（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证明），到相应的市或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账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单位的基本信息后，创建、分配账号。申报对象应自行妥善保管好账号、密码。

（二）网上申报（预受理）

申请单位使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配的账号登录“广东省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申报平台”（<http://www.gdhrss.gov.cn/gdjycy>），如实、完整填写补贴申报信息并提交申请，注意资金系统中“受理地点”按申报渠道选取市或相应县（市、区）。

（三）提交纸质资料（受理和审核）

申请单位在网上提交申请后，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纸质资料申请后，通过内部系统或其他方式查验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需核验信息。

（四）复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资料进行复核。

（五）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享受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注意隐藏或遮挡身份证号码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通过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7 天。

（六）审批

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拨款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拨款意见。

（七）资金划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务机构）自收到拨款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按规定办理拨付手续。

九、其他事项

（一）本项补贴暂未实现网上受理，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可按纸质受理要求直接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二）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三）本补贴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不超过”、“不低于”、“不高于”、“不足”等，均包含本数。

湛江市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申请操作办法

一、个人借款人对象范围和条件

(一)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农民(以下简称重点扶持对象)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 提交贷款申请时年龄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

2. 有具体经营项目;

3. 已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办理法定登记注册手续(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类型,下同);

4. 在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对其中的妇女,应给予重点支持。

(二) 其他人员自主创业资金不足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所创办的创业主体登记注册时

间须在 3 年内。

二、小微企业借款人对象范围和条件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

（二）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贷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下简称个人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按每人最高 30 万元、贷款总额最高 300 万元实行“捆绑性”贷款（下简称“捆绑性”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下简称小微企业贷款）。

四、贷款期限和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每次最长不超过 3 年，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按合同签订之日同期限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标准（即贷款基础利率+3%）内据实贴息，小微企业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且符合重点扶持对象或小微企业的借款人，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不属于重点扶持

对象的借款人，只能享受 1 次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五、贷款利率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参照贷款基础利率并结合借款人信用情况、风险分担方式合理确定，在同期限贷款基础利率（合同签订之日，下同）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以其他方式提供增信或为信用贷款的，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合同中载明。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六、贷款展期

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到期确需继续使用的，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展期期间不予贴息，可继续提供担保。

七、贷款流程

（一）个人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流程

1.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按企业法定登记证书（如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向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向市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个人贷款，并提供《湛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表单 1）及备注材料（所需材料均一式三份）。

2. 贷款初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个人贷款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对借款人资格的审核，区分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在审核表上给予确认，对借款人身份作出标识并将资料移交经办银行。

（2）不符合贷款资格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写明事由。

（3）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材料，当场出具材料告知书。

3. 贷款复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符合资格条件的借款人，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有无其他贷款情况等进行调查、审核。对调查合格并符合反担保贷款条件的，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人签订借贷合同，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审核不过关的，及时通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借款人，在审核表上写明原因。

（二）小微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流程

1. 小微企业申请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借款人可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小微贷款，并提供《湛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表单 2）及备注材料（材料均一式三份）。

2. 贷款初审

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市劳动监察机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根据不同职责进行初审。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小微企业的资格审核，3 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参保证明、吸纳重点扶持对象身份证明等材料审

核；符合资格条件的，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相关材料转市劳动监察机构，市劳动监察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企业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审查，在资格认定申请表填写审查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收到市劳动监察机构确认的资格认定审核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以上程序区分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符合认定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在审核表上给予确认，将相关材料移交经办银行。
2. 不符合贷款资格条件的，在申请表上写明事由。
3. 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材料，当场出具材料告知书。

3. 贷款复审

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原则上需10个工作日内对小微企业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借款人，在审核表上写明原因。

七、贴息申请材料 and 流程

(一) 贴息申请材料 (均一式三份):

1. 个人或小微企业借款合同、借款借据复印件；
2. 借款人还本付息凭证复印件；

3. 属于个人贷款的，提供个人账户；属于小微贷款的，提供企业基本账户。

（二）贴息申请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借款人先支付利息后享受贴息办法，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原则上按季度受理贴息申请，经办银行负责收集借款人贴息申请材料，材料齐全后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贴息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贴息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 审核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经办银行提交的纸质资料，对申请资料等材料进行审核，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进行复核。

2. 公示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贴息的借款人名单、补贴标准和具体金额等。

3. 贴息资金拨付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公示结果，按不同的贴息资金列支渠道申请拨付资金。

（1）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渠道或其他财政渠道列支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贴息资金支付到借款人基本账户或个人账户。

(2) 贴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的，要据实列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委托同级社保经办机构拨付资金，从同级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将贴息资金支付到借款人基本账户或个人账户。

八、注意事项

(一) 借款人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要符合借款人条件。

(二) 由失业保险基金安排担保基金和贴息的贷款，借款人还应具有失业保险参保记录。

(三) 以上每一办理环节如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可退回上一环节。

九、业务表单

- 表单：1. 湛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2. 湛江市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表单 1:

湛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 号码		一寸近照	
户籍地		营业执照号或 一照一码执照号							
联系电话		经营实体名称							
文化程度		经营范围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号码									
创业地或 居住地址									
人员类别 (在所属 的一类打 ✓)	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 (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 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 人员	高校 毕业生	化解产能过剩企业职工 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 农民工	网络商户		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	职业院校毕业 生或技工院校 毕业生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且持有 《就业创业证》的其他人员			
家庭成员 姓名、与 本人关系、职业 及收入状 况			申请 人本 人及 家庭 成员 银行 贷款 记录				除助学贷 款、扶贫贷 款、首套房 贷款外，是 否有其他商 业银行贷款 未结清记录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用途									
申请贷款 金 额				申请贷款 期 限					
贷 款 方 式	1. 个人贷款 ()	2. 合伙经营 ()	3. 创办小微企 业 ()	还款方式	按月/季等额本 息 ()	按月/季阶段性 等额本息 ()	按月/季结息、 到期还本 ()		

<p>申请人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p>担保机构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p>经办行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备注:

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一、身份证复印件;
- 二、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提供);
- 三、合法经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四、1年以上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属重点扶持对象的借款人按不同对象类别提供以下不同身份证明材料:
 - (一)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二)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三)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复员干部证或士官(士兵)退出现役证或转业证等证件;
 - (四) 刑满释放人员:《刑满释放证明书》;
 - (五) 高校毕业生: 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或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证书, 留学回国学生需查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六) 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 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 (七)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 (八) 返乡创业农民工: 在外地就业的登记凭证或参保证明以及户口本;
 - (九) 网络商户: 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证明材料;
 - (十)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扶贫部门提供或开具的建档立卡贫困证明材料
 - (十一) 农民: 户口本。

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湛江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由申请人用钢笔、中性笔如实填写。

表单 2:

湛江市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工商注册号 (一照一码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企业类型							
经营项目(范围)							
企业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代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地 址							
职工总 人 数	1年新增岗位吸纳 11类人员情况	1年内新招用11类人员人数				占职工 总数 比例	
		11类人员签订一年期以上 劳动合同人数				占11类人 员数比例	
		11类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人数				占11类人 员数比例	
家庭成员姓名、与法定代表人关系、职业及收入状况	法定 代表 恩本 人及 家庭 成员 银行 贷款 记录					除助学贷 款、扶贫 贷款、首 套房贷 款外,是 否有其他 商业银 行贷款 未结清 记录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用途							
申请贷款 金 额				申请贷款 期 限			

贷款方式	1. 个人贷款 ()	2. 合伙经营 ()	3. 创办小微企业 ()	还款方式	按月/季等额本息 ()	按月/季阶段性等额本息 ()	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 ()
申请人 签章	年 月 日						
市就业服务 管理服务中心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市劳动监察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担保机构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经办银行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公章)</p>						

备注：

申请人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一、合法经营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二、职工花名册、近三个月工资表、用人单位所有职工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企业与新招重点扶持对象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企业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1年以上的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经营场地证明。

六、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新招用的身份证明材料。根据不同类别分别提供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一）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二）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复员干部证或士官（士兵）退出现役证或转业证等证件；

（四）刑满释放人员：《刑满释放证明书》；

（五）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或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证书，留学回国学生需查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签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六）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七）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八）返乡创业农民工：在外地就业的登记凭证或参保证明以及户口本；

（九）网络商户：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证明材料；

（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部门提供或开具的建档立卡贫困证明材料

（十一）农民：户口本。

以上材料均一式三份，《湛江市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由申请人用钢笔、中性笔如实填写。

湛江市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 操作办法

一、政策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0〕12号）；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

二、补贴条件

1. 各地人社、农业农村等政府部门在农村扶持建设的电商服务站点（平台）。
2. 有固定办公场所，建设面积原则上应在 100 平方米以上，配备电脑、网络通讯等必需的设备设施，有稳定的运营团队。
3. 面向当地农村电商从业人员、初创人员提供基本的实操技能培训和创业就业服务。
4. 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积极推动农产品品牌设计、包装策划和宣传推广，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5. 联合当地农户和企业，将特色农产品入驻电商平台，推进农产品上行，服务站点年度上行业务量达到 1000 单或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有相关服务台账和记录。

三、补贴对象

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

四、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村与村联合共建服务站点的，原则上共建的村不超过 3 个，按照每个村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应提交材料

- 1.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 2.开展培训和创业就业服务的工作台账；
- 3.网商交易记录。

六、应核验信息

- 1.单位登记信息；
- 2.站点（平台）场地情况；
- 3.品牌建设情况。

七、办理流程

（一）窗口受理

服务站点自主提出申请，填写《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申请表》（表单 1）。打印后签名盖章，持应提交材料到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受理

受理机构受理申请资料，核验用人单位应提交材料和应核验信息，核验无误后，办结窗口受理程序。在《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申请表》上加具受理意见，向申请人发送电子受理回执，并报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三）审核

审核机构对受理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进

行书面审核，书面审核通过的，于10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核验，并在《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申请表》上加具审核意见。

（四）公示

审核机构完成汇总后，应将申请人信息及申请事项、审核情况等信息通过网站、服务窗口等渠道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审核机构打印《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审批表》（表单2），加具审核意见，报审批机构审批。

（五）审批

审批机构对审核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在《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审批表》加具审批意见。

（六）资金划拨

审批成功后，按规定支付（直接支付或通知财政部门支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支付成功后，跟踪并记录资金划拨情况。如打款不成功，则将补贴资金退回至专项资金账户。

（七）查询进度

内部管理工作人员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办理进度查询”、“办结业务查询”。“办理进度查询”查询条件：姓名、身份证号码、申请编号、申请受理地点、申请日期从年月日、申请日期至年月日、当前环节。“办结业务查询”查询条件：姓名、身份证号码、申请编号、申请受理地点、申请日期从年月日、申请日期至年月日。查询结果见《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列表》（表单3）、《办结业务查询结果列表》（表单4），两个列表均可根据查询结果，选择“打印回执”、“打印申请表”、“打印

花名册”。

八、其他事项

1.满足第 1-4 项条件的新建服务站点，并承诺建成当年度达到第 5 项条件的，可先申请补助；

2.《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申请表》上年度订单量需达到 1000 单或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需达到 200 万元；

3.此补贴为内部申请系统，不对外申请。

九、业务表单

1.湛江市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申请表；

2.湛江市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审批表；

3.湛江市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年度上行业务量承诺书。

表单 1

湛江市农村电商服务站（平台）补助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面积(平方米)		电脑(台)		运营团队(人)			
技能培训(人次)				创业就业(人次)			
登记注册日期		上年度订单量(单)		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特色亮点(主要品牌)							
单位所属地区	市 县(区) 镇 村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助金额(元)			
应提交材料：经营场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开展培训和创业就业服务的工作台账、网商交易记录。							
序号	系统上传附件名称			上传日期	上传人	上传单位	
1							
2							
3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核验信息	站点(平台)场地情况是否核验通过			品牌建设情况是否核验通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含现场核验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上年度订单量需达到 1000 单或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需达到 200 万元。

表单 2

湛江市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审批表

制表单位：

制表人：

制表日期：

审批编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 意见	经审核，以下 个单位符合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拟 发放补助金额¥ 元（大写： ）。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审批 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申请补贴金额 （元）		开户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2									
3									
合计									

表单 3

湛江市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 年度上行业务量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立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地址：

属新建服务站点。本人承诺在_____年_____月
日前达到服务站点年度上行业务量 1000 单或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否则，退回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补助资金
10 万元。

以上情况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后
果。

本人签名：

手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湛江市创业培训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为具有创业需求和培训愿望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包括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两个模块）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二、补贴申领条件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参训人员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补贴标准

创办企业培训模块每人最高 1200 元，网络创业培训模块每人最高 2000 元。只能申请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四、申领期限

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申请渠道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属市直培训机构原则上向市级人社部门申请补贴，也可以向培训地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补贴；县（市、区）培训机构若跨县（市、区）开展培训，则需与培训地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签订培训协议后，接受当地人社部门监管，向培训地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六、办事流程

（一）开班申请。提供免费创业培训的定点机构，在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门户系统下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上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开班，提交经筛选后的培训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经批准同意后组织学员免费参加创业培训。

（二）上传资料。创业培训的定点机构做好参训人员资格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培训教学大纲组织开展培训，培训过程中加强教学管理，并按照规定及时上传有关资料到创业培训相关监督管理系统，做好教学记录，并归档备查。

（三）申请补贴。创业培训的定点机构按照规定组织符合条件学员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学员按要求参加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创业培训的定点机构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提交信息系统验核。同时向人社部门并提交以下资料：创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申请明细表、学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学员考勤记录、学员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学员花名册、创业培训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学员考勤记录以及其他申请补贴要求提供的资料。

创业培训的定点机构应建立完善创业培训档案，及时将上述相关资料归档，以备核查。

（四）资金拨付。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

认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培训的定点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湛江市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为本企业职工免费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受委托为各类劳动者（含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者、新型职业农民、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在本省灵活就业的家政服务人员、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等；不含超出法定劳动年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下同）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含项目制培训）的各类机构，以及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的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含在本省从事家政服务业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

二、补贴申领条件

取得相应证书（包括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核发的、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

三、补贴标准

经省、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审定、纳入补贴范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其补贴标准由组织开发的行

业主管部门、单位等根据培训实际成本提出，按管理权限分别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后，统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实施。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合格证书等的补贴标准按我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执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公布和调整。

四、申领期限

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申请渠道

（一）企业自主组织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向企业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二）培训机构组织符合免费补贴条件的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属市直培训机构原则上向市级人社部门申请补贴，也可以向培训地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补贴；县（市、区）培训机构若跨县（市、区）开展培训，则向需与培训地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签订培训协议后，接受当地人社部门监管，向培训地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三）符合免费补贴条件的劳动者个人自费或自学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由本人持规定的资料，本市户籍人员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外省、市户籍来湛务工人员向居住证核发单位所在县（市、区）人

社部门申请补贴。

六、办事流程

（一）申领补贴主体为企业或培训机构指引

1. **备案申请。**企业或提供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机构，应在开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培训项目、技能等级以及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企业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或培训机构所属人社部门备案并录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人社部门审核。

（1）**系统填报要求：**企业、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要求，认真逐项填报相关信息，因信息填报不全或错误导致补贴申领被拒绝的，需重新申请。

（2）**系统填报内容：**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职工或学员姓名、学历及毕业时间（只限毕业 2 年内的农村“两后生”）、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港澳居民）、台湾同胞返乡证（限台湾同胞）、手机号码；职业（工种）、培训等级或层级、证书编号等信息。

2. 提交材料。

（1）**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学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学员获得的资格证书复件印（或提供发证部门盖章的证书号名册）；学员的社会保障卡

复印件；机构的银行基本账户。

（2）企业申请培训补贴。自主开展免费技能培训的企业，应为具有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权限的企业，应设有负责职工培训和考核的部门，有相应的工作人员，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及符合保密要求的试卷、档案管理场所，建有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有与考评职业（工种）相适应的考核场地、设施设备、考评员、安全防护用品等，且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企业自主培训对象为本企业在职员工。

企业自主培训申请培训补贴，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资质证明；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及人员花名册；学员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学员获得的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发证部门盖章的证书号名册）；学员的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以及其他申请补贴要求提供的资料。

（3）资料存档。企业或培训机构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学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和贫困户帮扶记录卡（或低保户凭证）由组织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负责核对原件并逐页加盖公章。企业和机构应当建立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档案，将培训项目、技能等级以及培训人员名册，学员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学历证书、职业技能证书、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返乡证（复印件），学员签到表，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

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身份认定材料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以备核查。

（二）申领培训补贴主体为个人指引

1. 提出申请。 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取得相应证书的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自相应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应通过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由本人持规定的资料到相应的经办机构申领，其中符合享受生活费补贴条件的，一并提出申请。

（1）系统填报要求： 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应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要求，认真逐项填报相关信息，因信息填报不全或错误导致补贴申领被拒绝的，需重新申请。

（2）系统填报内容： 劳动者个人应填报的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广东省核发的居住证、学历及毕业时间（只限毕业2年内的农村“两后生”）、职业（工种）、等级、证书编号、手机号码、社会保障保卡或个人银行帐户等信息；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返乡证等信息。

2. 提交材料。 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http://www.gdhrss.gov.cn/gdosta/#>）“证书验证”栏目的个人证书验证信息页面打印件）；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银行存折（银行

卡)复印件以及其他申请补贴要求提供的资料。

贫困家庭学员申请生活费补贴,应提交贫困户帮扶记录卡或低保户凭证。

3. 资料存档。劳动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其资格证书、身份证(居住证或户口本)、社会保障卡、贫困户帮扶记录卡(或低保户凭证)等相关资料由受理申请的人社部门负责核对原件并逐页加盖公章,并存档备查。

(三) 监督管理及其他事项指引

1. 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9〕43号)规定,开展培训并建立做好培训过程的资料管理以备核查,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发现使用外挂软件或者培训及考试过程中其它欺诈性行为,一经查实,需退回相关领取的培训款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可申领三次技能提升补贴(含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同一工种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企业、机构、劳动者个人不得重复申领,已个人申请技能提升培训的劳动者,不得再通过企业或培训机构申请该培训项目的免费技能提升补贴。已在企业或机构享受免费技能提升培训的劳动者,不得申领该培训项目的技能提升补贴。但参训职工或参训学员符合享受生活费补贴条件的,可由企业或机

构代为申领，补贴资金直接划入劳动者个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3. 退役军人参加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的免费技能提升培训，按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有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补助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足部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筹集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退役军人参加由非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的技能提升培训的，可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签订培训协议。符合条件的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学员参加免费培训和申请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应先与各自隶属辖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培训协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结合企业岗位技能需求，委托符合条件的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组织本企业职工参加免费培训，由受委托的培训教育机构、行业组织或企业与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培训协议。外地培训教育机构到我市组织开展财政补贴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需提供《教学培训场所设备产权证明》。培训协议内容应包括培训项目类别、培训规模、培训承诺、变更与终止情形、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每年12月底签订下年度培训协议，协议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5. 培训教育机构开展培训范围。各培训机构按办学许可证审批的工种进行培训，需要增加工种的培训教育机构须报相关材料到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企业自主

培训的工种必须为其技能人才自主评定许可工种，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湛江市企业职工（含困难企业职工） 适岗培训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免费开展职工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本市企业及中央、省驻湛企业。

二、补贴条件

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包括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行业协会、学会等，下同）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计划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

三、补贴标准

企业自主或委托机构开展职工适岗培训，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得超过 1000 元。

四、申领期限

在培训工作结束后 6 个月内。

五、办事流程

（一）备案申请

企业组织开展职工适岗培训，应制定培训计划，并在开展相关适岗培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信息报人社部门备案；

企业自主组织适岗培训的，向企业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企业委托培训机构组织适岗培训的，备案地点按照以下要求操作，市直培训机构原则上向市级人社部门申请备案，也可以向企业所在县（市、区）的人社部门备案；企业委托的县（市、区）培训机构和企业不在同一个县（市、区）的，培训机构要先和企业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签定培训协议，然后在企业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备案，接受当地人社部门的监管。

（二）申领补贴资金

1. 填报信息。培训完成后，企业再次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企业适岗培训补贴申请所需的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参训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效果；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还需要提供以下信息：培训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授课教师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填完后提交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2. 提交资料。企业在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完相关信息的同时，向企业所在

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企业开展职工适岗培训的相关资料，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企业参训职工劳动合同、学员签到表、10次培训影像、10张培训照片、培训成绩或培训效果等相关资料，委托机构培训的，还应将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委托培训合同、受委托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授课教师姓名及手机号码、以及其他申请补贴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并提供。

湛江市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操作办法

一、补贴对象

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

二、补贴条件

企业与教育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学徒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

三、补贴标准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 4000 元—8500 元（见表单），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补贴期限按照培养方案明确的培养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对按规定列入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培训级别在中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可在学徒培训补贴标准各同等档次最高上浮 30%。

四、申领期限

评价考核工作结束后 6 个月内。

五、备案申请

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备案地点按照以下要求操作，市直培训机构原则上向市级人社部门申

请备案，也可以向企业所在的人社部门备案；企业委托的县（市、区）培训机构和企业不在同一个县（市、区）的，培训机构要先和企业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签定培训协议，然后在企业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备案，接受当地人社部门的监管。备案材料包括：

（一）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表；

（二）学徒培养方案（由企业会同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包括培训目标、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师资队伍、考核评价等内容）；

（三）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四）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五）学徒名册及身份证、劳动合同复印件。

六、补贴申请

企业完成报备的培训任务后，可向原报备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学徒培训补贴。

（一）申请条件

1. 学徒培训项目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

2. 企业和培训机构合作按相关要求实施学徒培训；

3. 学徒按规定进行评价考核合格，即学徒培训期满，由企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学徒培养方案，组织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含企业自主组织

技能人才评价), 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

(二) 申请材料

1.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学徒培训台账及复印件;

2. 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

3. 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或税务发票);

4.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材料。

(三) 发放补贴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相关材料审核同意后,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 (直接支付或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支付) 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财政部门不进行二次审核; 已预支部分培训补贴资金的, 按实际应补贴金额扣除预支部分后支付剩余资金。

(四) 注意事项

1. 同职业 (工种)、同等级的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和技能晋升培训补贴不能重复申领。

2. 已参加新型学徒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不得再参加同一职业 (工种)、同一等级的学徒培训。

3. 对已申领或列入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的困难企业培训计划, 不得再申报当年度新型学徒培训项目。

表单

企业新型学徒培训补贴标准

档次	补贴标准 (元/ 人·年)	适用范围	
A 档	4000	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五级（初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B 档	4500	四级（中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5500		高耗材项目
C 档	6000	三级（高级工）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7000		高耗材项目
D 档	7500	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或同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项目	一般耗材项目
	8500		高耗材项目